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
效期的独立意见

经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目前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调整。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和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之一宋睿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予以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调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

独立董事：武希彦 余红兵 钟扬飞

2015 年 4 月 12 日